

犯	鐵道罰則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犯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犯	郵便條例	罰金	科料沒收	犯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犯	藥品取扱規則	罰金	科料沒收	犯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犯	賣藥規則	罰金	科料沒收	犯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犯	商標條例	罰金	科料沒收	犯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犯	專賣特許條例	罰金	科料沒收	犯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犯	富籤賣買ノ牙保及ビ補助チ ナシ或ハ購買ス	罰金	科料沒收	犯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犯	牛馬賣買規則	罰金	科料沒收	犯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犯	質屋取締規則	罰金	科料沒收	犯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犯	古物商取締規則	罰金	科料沒收	犯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犯	度量衡改定規則	罰金	科料沒收	犯	監視罰金	科料沒收

第三百二十二

各裁判所召喚不參運參者言渡區分府縣及北海道別

明治二十年

府縣及北海道	人員	處罰	罰金	科料	人員	處罰	罰金	科料
東 京	二八七四	四五	二八二九	四二五	北 海 道	七〇	三五五	五二二
神 奈 川	一六六八	四〇	一六二八	二八三	大 本 分	四五七	三八	四一九
千 葉	一七二二	五四四	一七二七	七二二	鹿 兒 島	一一二	九	一〇三
茨 城	八五一	三五二	四九九	三七二	宮 崎	三三四	一四	三三〇
栃 木	二二九	四〇	一八九	六三	宮 城	七七四	二二五	五四九

培 玉	六五三	一七	五三六	二九一	福 島	一一二	五六	一〇五六
群 馬	一八三	三五	一四八	一九七	山 形	一〇〇九	八八	九二
靜 岡	六〇〇	二八	五七二	七五二	岩 手	三六五	八六	二七九
山 梨	一九三	二二	一七一	八六三	秋 田	六二二	二五九	三六二
長 野	一四二〇	二一〇	一一〇	二八二	青 森	一四八二	一一一	一三六〇
新 潟	二一六七	三三五	一八五二	二七四	北 海 道	六三五	七〇	五六五
京 都	一〇〇八	八二	九二六	五三四	總 計	三〇三三〇	四三四二	二五、九七八
大 阪	三三八	二八	二九〇	二五九	明 治 十 九 年	六、九一六	九三三三	五、五三三
奈 良	三九九	二八	一八一	二二〇	同 十 八 年	九七〇九四	一八七〇二	七八、三九二
兵 庫	七二六	七八	六三八	二八一	同 十 七 年	一一、〇七三	二二、四六五	八八、六〇八
岡 山	五七一	一九	五五二	九九	同 十 六 年	一二、七二〇	二五、三六二	一〇一、八四八
滋 賀	二八三	五七	二二六	九三六	同 十 五 年	八四、一六二	一三、八九七	一七〇、二六五

表中掲ぐる者ノ外無罪ノ者十八年ニ二人十七年ニ十三人十六年ニ十六人及ビ免訴ノ者一人十五年ニ無罪ノ者十五人管轄違十人アリ

第三百二十三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年

罪 狀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	消滅	合計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定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 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 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男 一〇二七 女 一六	男 二二六二 女 七	男 三、四八二 女 一、一三二	男 一 女 一	男 三〇九 女 二八	男 四六 女 三	男 一 女 一	男 三、八七〇 女 一、一三九

罪狀	拘留		留科		料計		管轄		無罪		免訴		消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警察ノ規則ニ違背シテ工商ノ業ヲ 爲ス 牛馬踏車其他物件ヲ道路ニ横タヘ 又ハ木石薪炭等ヲ堆積シ行人ノ妨 害ヲ爲ス 通行禁止ノ榜示ヲ犯シテ通行ス 路酌シテ路上ニ喧嘩又ハ醉臥ス	一七	二〇	九七四	九〇七	九九一	七、九九五	二、六三九	二、六三九	二、六三九	二、六三九	二、六三九	二、六三九	二、六三九	二、六三九	二、〇〇五
其他	二九八	四六	六〇七九	四〇六	一九	二、六三四	六、八二九	一九三	一九三	二〇	四三	二〇	四三	二〇	七、二二七
合 計	二、五三四	一七九	二四、九八一	一、六五三	二、九三四七	七四、七六二	一〇、四一〇九	一、〇五七	七三九	五九	二二二	一四	三	一	三〇、七三三
各 地 方 違 警 罪 計	一、六三三	六四	六九、二九〇	三、七七五	七、四七六二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七、六二七九
總 計	四、一六七	二四三	九四、二七一	五、四二八	一〇、四一〇九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六六五二
明 治 十 九 年	五、四四五	三二二	一〇、八三〇九	五、八四八	一一、九二二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二八九五
同 十 八 年	七、〇七四	二七四	一〇、九六七二	六、五二一	一一、三三三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一、九〇八七
同 十 七 年	九、〇八一	四五七	一、一六〇八九	七、六九四	一、三三、三二二	三、〇八	三、〇八	三、〇八	三、〇八	三、〇八	三、〇八	三、〇八	三、〇八	三、〇八	一三、七五二八
同 十 六 年	七、八三九	四七六	一、一二二五六	七、六三〇	一、二八、二〇一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一三、三二七五六
同 十 五 年	三、七八六	一六九	八、三〇七二	六、四三二	九、三、四九五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九、六三九五

第三百二十四

大審院上告及哀訴等ノ成果件數

明治二十年

成 果	上 告		哀 訴		再 審		上 訴		裁 判 管 轄		合 計
	豫審	重罪	輕罪	違警罪	重罪	輕罪	違警罪	管轄ヲ移ス	管轄ヲ移ス		
破 毀	六九	五七八	七〇二	一一、三三〇	五〇	二	二二	二四	一、三七四	一、三七四	
棄 却	一九一	五二七	二、一九八	三、一九〇九	五〇	五五	六二	二八	二、〇七七	二、〇七七	

消滅	訴旨ニ同	訴旨ニ異	總 計	右二十年中大審院ニテ裁判セシ者ノ成果人員ヲ擧グレバ左ノ如シ				
				明治十九年	同十八年	同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三	三九	三三	二六三	六六八	四二五	三五九	二二六	三
三九	三三	三二八	一一、三四一	八九九	五八三	三九五	一一三	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九三二	五七二	三、〇六二	四八三	一、三三三	三
七四	四	三三三	四、三三三	五五	二〇	五	二	三
三	三	二	五三	八	二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五三	三六	三四	一九	一八	二
一	一	一	八五	七六	七六	七二	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三	一五九	一〇八	七八	五七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一	二七	二二	一六	一
七	七	一	一一	一一	四	二	二	一
七	七	一	三、五四〇	七、五五八	四、二七五	五、七〇五	二、七八六	七
七	七	一	四	八	八	一〇〇	九四	七

右二十年中大審院ニテ裁判セシ者ノ成果人員ヲ擧グレバ左ノ如シ

被告人員

無罪ノ言渡ヲ免訴ニ

徒刑以下ニ

無罪又ハ免訴ノ言渡ヲ

違警罪ノ刑ニ

無罪ニ

徒刑以下ノ言渡ヲ

同一ノ重キ刑ニ

同一ノ輕キ刑ニ

被告人員

輕罪ノ刑ニ

無罪ニ

免訴ニ

重罪ノ刑ニ

同一ノ重キ刑ニ

同一ノ輕キ刑ニ

違警罪ノ刑ニ

被告人員

違警罪ノ刑ノ言渡ヲ

輕罪ノ刑ニ

免訴ニ

重罪ノ刑ニ

同一ノ重キ刑ニ

同一ノ輕キ刑ニ

違警罪ノ刑ニ

被告人員

無罪ニ

免訴ニ

輕罪ノ刑ニ

以上列記外ニ係レ擬律ノ錯誤

規則ニ背キタル豫審又ハ公判ノ手續ヲ破毀ス

法律ニ背キタル公訴受理不受理ノ言渡ヲ破毀ス

被告人員

無罪ニ

免訴ニ

輕罪ノ刑ニ

九

三

八

一

四三六

輕罪控訴ノ成果

明治二十年